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756號

上訴人 吳宗洲

上訴人 吳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6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吳宗洲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上訴人吳則賢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
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77條之2第2項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即吳宗洲、吳則賢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6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均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經查：

(一)吳則賢係於本訴主張吳宗洲應給付代墊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967元本息；吳宗洲則提出抵銷抗辯，另反訴請求吳則賢應給付無權占有不動產之不當得利或租金1,785,171元本息，並應自112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22,750元。經本院以原判決認定本訴部分經抵銷後，吳則賢已無餘額得請求吳宗洲給付；反訴部分吳則賢應給付吳宗洲182,783元本息，並應自112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7,500元。

(二)就吳則賢上訴部分：

吳則賢對於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應予廢棄等語，應認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。查吳則賢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原判決駁回之585,967元（關於利息之請求係屬附帶於本金所為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；反訴部分因屬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吳則賢返還不動產之時點無法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則其就反訴之上訴利益應為原判決命其給付之182,783元（關於利息之請求係屬附帶於本金所為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加計按月給付7,500元以10年計算之數額，合計為1,082,783元〈計算式：182,783元＋（7,500元×12×10）〉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吳則賢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68,750元（計算式：585,967元＋1,082,783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299

元。

(三)就吳宗洲上訴部分：

吳宗洲對於原判決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。查原判決係駁回其反訴請求吳則賢給付1,602,388元（計算式：1,785,171元－182,783元）本息，及自112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15,250元（計算式：22,750元－7,500元）部分；此部分亦屬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吳則賢返還不動產之時點無法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則吳宗洲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32,388元〈計算式：1,602,388元＋（15,250元×12×10）〉（關於利息之請求係屬附帶於本金所為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2,584元。

(四)準此，茲限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陳雯珊

法 官 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強梅芳